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，相关交易具有真实背景。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自愿平等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于新增 2022 年度 常关
交易预计额度相关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吴汉明:



2022 年 8 月 2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黄宏彬: 黄宏彬

2022 年 8 月 22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新址 2022 年 日常关
交易预计 度相关 项的 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赵国庆

赵国庆

2022 年 8 月 22 日